台當局在危險道路越滑越遠

劉結一抨民進黨挾洋自重 重申一個中國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中新社及中評社報道，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劉結一昨日在北京出席中國法學會主辦的第七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他批評民進黨當局拒不承認「九二共識」，阻撓限制兩岸同胞交流合作，是挾洋自重、製造麻煩，在危險的道路上越滑越遠。

劉結一在致辭中表示，習近平總書記13日會見中國國民黨前主席連戰率領的台灣各界人士參訪團時發表的重要講話，對兩岸同胞全面認識當前台海形勢、把握兩岸關係發展主流和大勢、在新時代攜手同心書寫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新篇章具有重大指導意義。

兩岸走近走好 台灣方有前途

劉結一指出，兩岸關係走近走好，台灣才有前途，廣大台灣同胞才有光明未來。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也不可能改變。兩岸同胞要旗幟鮮明地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堅定反對和遏制各種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以實際行動捍衛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兩岸法律界人士要積極發揮專長，為深化兩岸同胞交流合作提供優質法律服務和保障，共同傳承中華法治文化優良傳統，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

他也提到，民進黨當局拒不承認「九二共識」，推行「去中國化」「漸進台獨」等等，阻撓限制兩岸同胞交流合作，打壓認同「九二共識」、反對「台獨」、支持祖國統一的政黨、團體和人士，放任縱容「台獨」勢力操弄所謂「公投」「制憲」，挾洋自重、製造麻煩，在危險的道路上越滑越遠。

劉結一表示，希望兩岸法律界有識之士，堅定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中華民族謀復興的使命擔當，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作出應有貢獻。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認為，「一帶一路」倡議為兩岸法學交流合作勾畫出共同奮鬥目標。他建議，兩岸法學界加強在「一帶一路」法制工作上合作，開展「一帶一路」具體法律領域研究，推進形成融合中外的「一帶一路」法制體系。

此屆論壇由中國法學會和台灣東吳大學共同主辦，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和東吳大學法學院承辦，法制日報社協辦。來自兩岸法學法律界24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國台辦主任劉結一（左）19日上午表示，「一中原則」是兩岸關係不可動搖的政治基礎。中央社

美稱台「戰略夥伴」 華促恪守「一中」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網站消息，台灣陸委會主委陳明通18日出席華盛頓某研討會時呼籲，台灣和大陸可以進行務實溝通和對話，尋求內部共識。美國國防部官員稱，台灣是美國「印太戰略」重要夥伴。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19日在記者會上敦促美方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規定，慎重處理涉台問題。

此外，美聯航、達美、美國航空等一些美國航空公司目前還未按中方要求在7月25日前，將網站上對台灣的稱謂改為「中國台灣」。

一個中國是國際共識

發言人表示，中方的立場非常清楚，外國企業在中國的經營活動應當尊重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就如同中國企業在國外經營也要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一樣。更何況，一個中國是基本事實，也是國際共識。

連戰：通過溝通推動兩岸同胞心靈契合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由連橫紀念館、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共同主辦的「連橫紀念館十周年慶系列活動」開幕式19日在浙江杭州舉行。

連橫紀念館參觀人次近百萬

連橫先生是台灣著名史學家，著有《台灣通史》。2008年成立的連橫紀念館位於杭州寶石山麓，是連橫居住過的地方，開館以來累計接待參觀者近百萬人次，接待台灣參訪團逾600批次。

此次活動以「連緣兩岸 致力復興」為主題，於7月19日舉辦「《台灣通史》研討會」，7月19日至10月8日舉辦「連橫紀念館十周年交流成果展」「兩岸藝術家書畫作品展」等活動，旨在共同紀念連橫先生「繼承中華文化、弘揚民族精神、踐行愛國主義」的精神，銘記共同歷史記憶，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致力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副主任陳元豐在致辭中表示，十年來，連橫紀念館吸引眾多人士前來參觀，成為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弘揚中華文化、展示中華民族精神的重要窗口。

浙江省副省長朱從玖表示，連橫紀念館發揮了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和涉台教育作用。舉辦連橫紀念館十周年慶系列活動，緬懷連橫先生為兩岸所作貢獻，通過研討《台灣通史》，宣揚兩岸割捨不斷的歷史，凝聚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浙江將以落實惠台「76條實施意見」為契機，進一步深化浙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提升台灣同胞的受益面和獲得感。

連橫先生的嫡孫、中國國民黨前主席、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連戰致辭表示，連橫先生畢生心願就是保存和發揚中華文化。期待未來兩岸舉辦更多有意義的文化交流活動，通過相互溝通和理解，發揚和傳承中華文化，最終實現兩岸同胞的心靈契合。

連戰率領的台灣各界人士參訪團一行，兩岸專家、學者、藝術家與在杭台商台胞代表等150餘人參加了19日的活動。

未成年人當「戶長」 權益保護受關注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台灣有關部門最新統計顯示，全台有11,638名未滿18周歲即擔任「一戶之長」的「娃娃戶長」。輿論關注，「娃娃戶長」無足夠能力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可能使其陷於高風險。

未滿1歲嬰兒竟是戶長

「娃娃戶長」是台灣戶政統計中的奇特現象。因相關法律並未限制戶長年齡，只要具有戶籍者都能擔任戶長，因此台灣曾有過未滿1歲的嬰兒當戶長。

據台灣地區政務部門官網顯示，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以家長為戶長，如家長為在同一戶內居住應以戶內成年人1人為戶長 ，如戶內人口均係未成年人，應由戶內年長者1人為戶長。

《中國時報》19日的報道稱，「娃娃戶長」可能包括家長病故的弱勢兒童、未領有身份證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單親撫養的子女，以及跨學區上學的兒童。

對此，台有關部門官員當天表示，出現「娃娃戶長」，多數是因家長為孩子擇校選學區設籍，或家長為減免賦稅變更戶籍所致，實際上多數孩子與家長同住，安全無虞。戶政查訪後會要求民眾依居住事實辦理遷徙登記。

官員還表示，全台各縣市戶政機關每月匯整名單送交相關機構進行篩檢訪視，並由「娃娃戶長」就讀學校或當地教育部門提供主動關懷聯繫或必要協助。